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 別：100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開會日期：101 年 04 月 17 日

開會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丘教務長周剛

紀錄：朱瑜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內外委員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會議，茲因本校各系所系所評鑑時程緊迫，因此先行進行會議提案討論，並再次感謝校外代表的蒞臨及本校之支持。

### 貳、上次會議（100 年 12 月 27 日）決議情形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b>會議提案：</b> <b>提案一：</b>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有關黃院長對於設置要點名稱是否修正為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及第二點在委員任務部分，不應縮限於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等範圍等建議；江志正主任對於第四點及第六點開會時間釐清問題之意見，惠請業務單位列入參考，並請於期末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設置要點名稱已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開會時間已整合為第四點。 3. 要點已經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解除列管
<b>提案二：</b> 教育學院課程委	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法源	教育學院		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01 月	解除列管

<p>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p>	<p>來源為：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及第二、四點為統一體例加入學位學程。)</p>			<p>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b>提案三</b> 擬新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法源來源為：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及第二、四點為統一體例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管理學院</p>		<p>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四</b> 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p>	<p>照案通過(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英文部分請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各級課委員提出討論。)</p>	<p>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p>		<p>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五</b> 10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停開「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案</p>	<p>照案通過。</p>	<p>幼兒教育學系</p>	<p>教育學院</p>	<p>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六</b> 資訊科學學系「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停辦案</p>	<p>照案通過。</p>	<p>資訊科學學系</p>		<p>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七</b>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p>	<p>照案通過</p>	<p>幼兒教育學系</p>	<p>教育學院</p>	<p>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01 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 部課程架構表追 認案</p>	<p>照案通過</p>	<p>幼兒教育 學系</p>	<p>教育學院</p>	<p>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末教 務會議通過。  遵照辦理，已 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末教 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101 學年度體育 學系「運動健康 管理專長增能學 程」課程修訂案</p>	<p>照案通過</p>	<p>體育學系</p>	<p>教育學院</p>	<p>遵照辦理，已 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末教 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101 學年度國際 企業學系「行銷 管理專長增能學 程」課程修訂案</p>	<p>照案通過</p>	<p>國際企業 學系</p>	<p>管理學院</p>	<p>遵照辦理，已 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末教 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區域與社會發展 學系「公務人員 法學知識增能學 程設置要點」與 「導遊領隊知能 增能學程設置要 點」修正案</p>	<p>照案通過</p>	<p>區域與社 會發展學 系</p>	<p>人文學院</p>	<p>遵照辦理，已 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末教 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二 科學應用與推廣 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度擬 回溯增設「節能 減碳教育及管</p>	<p>照案通過。(校外委員中區職 訓中心黃孟儒組長建議：可 結合中區職訓中心「節能規 劃師」之培訓，加強相關宣</p>	<p>理學院</p>	<p>科學應用 與推廣學 系</p>	<p>遵照辦理，已 於 101 年 01 月 03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一學期期末教</p>	<p>解除列管</p>

<p>理」選修課程及跨校合作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案。</p>	<p>導。</p>			<p>務會議通過。</p>	
<p><b>提案十三</b> 擬請討論華語文教學學程之法規及課程修訂</p>	<p>照案通過</p>	<p>人文學院</p>		<p>遵照辦理，已於101年01月0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十四</b> 通識教育課程99-10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更改選修科目「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通識教育課程99-10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更改選修科目「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通識教育中心</p>		<p>遵照辦理，已於101年01月0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十五</b> 通識教育課程97-10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p>		<p>遵照辦理，已於101年01月0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十六</b> 99-100課程科目表內「認識台灣」與「天地春秋」兩門核心課程，調整為大一、大二皆可開課。</p>	<p>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p>		<p>遵照辦理，已於101年01月0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 參、院級課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2.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2.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科目表。

##### （四）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五）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1.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 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 三、「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 四、討論學院共通課程之規劃，將再召開相關會議或以 e-mail 等方式持續彙整本院教師意見，以凝聚共識。

### 附件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處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處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籌備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師資培育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二至三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代表若干人等組成，總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限。任期至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成立為止。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評估及審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決議事項須送本處籌備會議確認。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本處籌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成立後自動失效。

附件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4.0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9.0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1.1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三)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且由學生推選代表二人列席參與會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七人以上</u> ，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七至十一人</u> ，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	

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u>且由學生推選代表二人列席參與會議。</u>	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	--

◎人文學院：

本院已於 101 年 02 月 2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一) 語文教育學系修正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 (二) 美術學系修正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三) 音樂學系修正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 (四) 臺灣語文學系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科目表。
  - (五) 英語學系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科目表。
- 二、同意臺語系不開設「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

◎理學院：

理學院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一) 數學教育學系修正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
  - (二) 資訊工程學系修正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
  - (三)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正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
- 二、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增設乙案。
-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訂乙案。
- 四、擬定之院共同課程「專業服務學習」及「跨領域專題製作」學分數調整乙案。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管理學院各系、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一) 大學部課程科目表：國際企業學系課程科目表。
  - (二) 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1.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三) 本次不作修訂之系、學位學程課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但學程名稱異動）。



- 二、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附件五、六），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三、101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辦理，並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經師培中心本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及通過。
- 二、為提升師資生閱讀教學能力，擬將「閱讀理解教學」一科，納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選修科目。
- 三、為因應幼托整合，將「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課程名稱含「幼稚園」者修正為「幼兒園」，本案業經本學期教育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2、1-3、1-4。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1.02.21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ED2149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新增科目

附件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修正草案**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 (96) 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 0970127627 號函核定  
 99.6.8 (98) 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 台中(二)字第 0990111681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b>		<b>至少必修 10 學分</b>		
<b>國音及說話</b>	語文領域	<b>2</b>	<b>2</b>	1.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2. <b>必修 10 學分，</b> <b>需含「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b> <b>兩科，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b>
寫字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		2	2	
<b>普通數學</b>	數學領域	<b>2</b>	<b>2</b>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	2	2	
生活科技概論	活領域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2	2	
音樂	藝術與	2	2	
鍵盤樂	人文領域	2	2	
表演藝術		2	2	
美勞		2	2	
藝術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	2	2	
民俗體育	育領域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2	2	
<b>教育基礎課程</b>		<b>至少必修 4 學分</b>		
<b>教育心理學</b>		<b>2</b>	<b>2</b>	<b>必修</b>
教育哲學		2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b>教育方法學課程</b>		<b>至少必修 6 學分</b>		
<b>教學原理</b>		<b>2</b>	<b>2</b>	<b>必修</b>
<b>班級經營</b>		<b>2</b>	<b>2</b>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b>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b>		<b>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b>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七科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2	2	
<b>選修課程</b>		<b>至少 10 學分</b>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兒童心理學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德育原理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科學教育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育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中等教育	2	2	
青少年心理學	2	2	
視聽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英文故事教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2	2	
鄉土文化教育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3	3	
網路與教學	3	3	
網路與測驗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2	2	
創造力教育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2	2	
音樂心理學	2	2	
音樂教育史	2	2	
運動教育學	2	2	
適能教育	2	2	
動作教育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2	2	
海洋通論	2	2	
新移民教育	2	2	
<b>閱讀理解教學</b>	<b>2</b>	<b>2</b>	<b>新增科目</b>

附件 1-3：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教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必	2	2	一上	修改科目名稱，原科目名稱「幼稚教育概論」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必	3	3	三上	必	3	3	三上	修改科目名稱，原科目名稱「幼稚園課程設計」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必	4	4	三全	必	4	4	三全	修改科目名稱，原科目名稱「幼稚園教材教法」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教學實習 Kindergarten Practicum II	必	4	8	四全	必	4	8	四全	修改科目名稱，原科目名稱「幼稚園教學實習」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選	3	3	四上	選	3	3	四上	修改科目名稱，原科目名稱「幼稚園行政」

附件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修正草案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3.14(95)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1644 號函核定

99.1.5 (98) 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18536 號函核定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言表達 Language expression in young children	必	2	2	二上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一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一全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兒教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必	3	3	三上	修改科目名稱
教育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Kindergarten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8	四全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必	4	4	三全	修改科目名稱
小計			24	28		

選修 (至少選六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ation Methods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選	2	2	二下	
	幼兒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選	3	3	四上	修改科目名稱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Young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選	3	3	三上	
	幼兒行為輔導 Guidance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選	2	2	四上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選	2	2	四上	
小計			6	6		
合計			30	3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說明：旨述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正業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檢定」乙科 101 學年度同意暫以課程方式呈現，建請資訊工程學系於 102 學年度以後，以畢業門檻方式，納入簡章及該學系相關法規方式處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學士班統籌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本院現有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並增設高等教育經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學群則分為國際企業學群、觀光管理學群、文教管理學群、組織管理學群、文化產業管理學群、高等教育管理學群等六類。

三、為奠定學生紮實之基礎專業知識、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本院擬規劃「學士班院級課程」。

四、「院選修課程」為必選科目，將由本院統籌開設，規劃課程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科目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Practices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	3	3	四上	由國際企業學系規劃
新增科目	企業倫理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Ethics	選	3	3	四下	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規定同意回溯採認兩科選修課程至 98-10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擬請討論臺語系停開「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0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臺語系自成立「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以來，皆未開設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增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理學院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柯凱仁老師課程規劃提案辦理，提案內容如下：

數位時代來臨，網頁媒體已成為最重要的行銷經營策略與溝通平台，產業對於網頁的需求與期待逐年提升；社群情報、網頁企劃、行銷經營、視覺構成設計、後台管理等，逐步邁向專業化整合的要求已成為主流趨勢。因此，申請增設「網頁設計增能學程」，以提供一個可供全校學生尋次漸進、有效的、專業的課程自有其必要。使學生能具備更專業的、完整的網頁設計能力，結合各系所學，發展特色專長；以增加職場的專業能力和競爭力。

三、檢附資料請參照：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5-1, 5-2, 5-3, 5-4)。

(二)「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各科(計五科)課程大綱(附件 5-5)。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級課程會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2

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401	網路社群經營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community	選	3	3	二上	
ZSP76402	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planning and produc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403	數位設計認證技術 Digital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選	3	3	三上	
ZSP76404	網頁設計認證技術 Multimedia web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選	3	3	三下	
ZSP76405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 of the Company Web Site	選	3	3	四上	

附件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網頁設計 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附件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  
(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網路社群經營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community	3			
	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planning and production	3			
	數位設計認證技術 Digital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3			
	網頁設計認證技術 Multimedia web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3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 of the Company Web Site)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附件 5-5

**網路社群經營 (Operation of the Internet community)**

班級：增能學程大二上

選修學分：3

授課時數：3

**一、課程目標**

引領學生正確認識網路的倫理與學理，使學生對數位時代下的網路世界有通盤的認知與掌握；養成學生將學理知識應用在社群的經營上，提升網路社群平台的能見度、知名度以及職場的競爭力。

**二、內容大綱**

1.網路概論；實態、類型與戰略

- 2.社群情報、個案分析與其行銷
- 3.個人創業與產業社群典範個案
- 4.主題社群平台建置與經營管理
- 5.專題社群建置；主題式社群建置

#### 附件一、進度

週別	單元	教學內容	作業	備註
一		課程說明、作業要求、成績考評		
二	第一階段	網路概論之一；認識網路世界實態		
三		網路概論之二；認識網路產業類型		
四		網路概論之三；認識網路行銷戰略		
五		第一階段作業；研究分析結果提報		
六	第二階段	社群類型情報之一、典範個案類型		
七		社群類型情報之二、典範個案分析		
八		社群類型情報之三、典範個案行銷		
九	期中考試	期中考試		
十	第三階段	個人創業社群典範個案		
十一		產業社群行銷典範個案		
十二	第四階段	主題社群平台建置：設計評估		
十三		主題社群平台建置：創意企劃		
十四		主題社群平台建置：技術手法		
十五		主題社群平台建置：經營管理		
十六	第五階段	專題社群建置；企劃		
十七		專題社群建置；製作		
十八	期末考	期末考試與展示		

#### 三、教材教具

- 1.數位器材：PC 桌上型電腦（含讀卡周邊）、數位相機
- 2.專業教室：廣播系統、MIC(支架)、數位投影機

#### 四、成績考評

- 1.作業成績：70%
- 2.平時成績：30%

#### 五、參考資料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與講義

## 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vision design)

班級：增能學程大二下

選修學分：3

授課時數：3

### 一、課程目標

認識網頁媒體設計學理、設計方法與製作技術，使學生能具備；養成學生具備網頁媒體設計之專業，提升職場就業的競爭力。

### 二、內容大綱

- 1.網路媒體設計概論；網路發展史、世界觀、生活實態
- 2.網路媒體設計設計；網頁企劃、網頁腳本、視覺設計
- 3.網頁語法概述；HTML、CSS 與 JavaScript
- 4.網路設計實作；電腦軟體操作原理以及運用推廣
- 5.專題設計；個案設計模擬

附件一、進度

週別	單元	教學內容	作業	備註
一		課程說明、作業要求、成績考評		
二	第一階段	網路媒體設計概論；網路發展史、世界觀		
三		網路媒體設計概論；國內外生活實態分析		
四		網路媒體設計企劃；網頁企劃		
五	第二階段	網路媒體設計企劃；網頁腳本		
六		網路媒體設計企劃；視覺設計		
七		網頁語法概述：HTML、CSS 與 JavaScript		
八	第三階段	網頁語法概述：HTML、CSS 與 JavaScript		
九		期中考試		
十		期中考試		
十一	第四階段	網頁設計實作：軟體操作之一軟體功能介紹		
十二		網頁設計實作：軟體操作之二網頁頁面編輯		
十三		網頁設計實作：軟體操作之三網頁切版組版		
十四	第五階段	網頁設計實作：軟體操作之四網頁樣式設定		
十五		網頁設計實作：軟體操作之五網頁樣版製作		
十六		網頁設計實作：軟體操作之六網站上傳維護		
十七	第五階段	專題設計；網站企劃討論		
十八		專題設計；網站製作問題排除		
十八	期末考	期末發表		

三、教材教具

1.數位器材：PC 桌上型電腦（含讀卡周邊）、數位相機

2.專業教室：廣播系統、MIC(支架)、數位投影機

四、成績考評

1.作業成績：70%

2.平時成績：30%

五、參考資料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與講義

數位設計技術認證(Digital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班級：增能大三上

選修學分：3

授課時數：3

一、課程目標

認識影像設計學理、設計方法與製作技術，使學生能具備平面設計相關軟體的操作能力；養成學生具備視覺傳達設計之影像專業能力，以及輔導電腦相關證照的檢定考試，已提升數位專業能力。

二、內容大綱

1.電腦認證概述；認證發展史、認證制度的建立與認證類型

2.電腦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案企劃、設計溝通、創意執行

3.設計知識；造形、色彩、文字、解析與編排

4.軟體操作；介面、功能、效果、輸出與管理

5.數位影像；評估與製作

6.考題分析與解題；國內外相關證照題型解析

附件一、進度

週別	單元	教學內容	作業	備註
一		課程說明、作業要求、成績考評		

二	第一階段	電腦認證概述；認證發展史、認證制度的建立與類型
三	第二階段	電腦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案企劃
四	第三階段	電腦專業知識與技能；設計溝通、創意執行
五		設計知識；造形、色彩、文字、解析與編排
六	第四階段	設計知識；造形、色彩、文字、解析與編排
七		軟體操作；介面、功能、效果、輸出與管理
八	期中考試	軟體操作；介面、功能、效果、輸出與管理
九		期中考（第一次模擬考）
十	第五階段	數位影像；評估與製作
十一	第六階段	國際證照常見題型之一；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
十二		國際證照常見題型之二；Adobe Certified Exper(ACE)
十三		國內證照常見題型之一；TQC-IP 影像處理類
十四		國內證照常見題型之二；TQC+ 平面設計專業人員
十五	第七階段	國際證照模擬考試
十六		國內證照模擬考試
十七		考前注意事項
十八	期末考試	認證考試

### 三、教材教具

- 1.數位器材：PC 桌上型電腦（含讀卡周邊）、數位相機
- 2.專業教室：廣播系統、MIC(支架)、數位投影機

### 四、成績考評

- 1.作業成績：70%
- 2.平時成績：30%

### 五、參考資料：授課教師自編教材與講義

## 網頁設計技術認證(Multimedia web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班級：增能大三下

選修學分：3

授課時數：3

### 一、課程目標

認識多媒體網頁認證知識與技術，使學生能具備多媒體網頁設計相關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具備網頁與多媒體設計能力，並輔導學生電腦相關證照的檢定考試，以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二、內容大綱

- 1.網頁電腦認證概述；國內外認證類型與趨勢分析
- 2.專業知識；多媒體網頁企劃、設計進程與估價計算
- 3.設計知識；形式、色彩、效果、編排、介面
- 4.軟體操作；介面、功能、效果、輸出與管理
- 5.數位影像；評估與製作
- 6.考題分析與解題；國內外相關證照題型解析

### 附件一、進度

週別	單元	教學內容	作業	備註
一		課程說明、作業要求、成績考評		
二	第一階段	網頁認證概述；國內外認證類型與趨勢分析		
三	第二階段	專業知識；多媒體企劃、設計進程與估價		
四		專業知識；網頁企劃、設計進程與估價計算		

五	第三階段	設計知識；形式、色彩、文字、編排
六		設計知識；形式、色彩、文字、編排
七	第四階段	軟體操作；介面、功能、效果、輸出與管理
八		軟體操作；介面、功能、效果、輸出與管理
九	期中考	期中考（第一次模擬考）
十	第五階段	設計評估與製作
十一	第六階段	網頁設計常見題型之一；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
十二		網頁設計常見題型之二；TQC+多媒體網頁設計專業人員
十三		多媒體動畫常見題型之一；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
十四		多媒體動畫常見題型之二；TQC+ 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十五		網頁設計證照模擬考試
十六		多媒體設計模擬考試
十七		認證應考注意事項
十八	期末考	認證考試

### 三、教材教具

- 1.數位器材：PC 桌上型電腦（含讀卡周邊）、數位相機
- 2.專業教室：廣播系統、MIC(支架)、數位投影機

### 四、成績考評

- 1.作業成績：70%
- 2.平時成績：30%

### 五、參考資料：授課教師自編教材與講義

##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 of the Company Web Site)

班級：增能學程大四上

選修學分：3

授課時數：3

### 一、課程目標

服務設計領域是一個全新觀念，爲了要提供更多客制化、以顧客爲中心的服務，企業承受的壓力愈來愈大。未來一個網站要如何從其他競爭者中出線，必須要提供使消費者覺得「Useful 好用」、「Usable 可用」、「Desirable 想用」的服務。本課程從如何導入服務設計，瞭解並分析其相關挑戰、關鍵成功因素及風險，進而分析、驗證及訂定相關組織及角色權責，並了解相關技術考量，進而設計出一具有競爭力的網站。

### 二、內容大綱

1.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概論；介紹、探討與原則
2.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流程；技術相關活動
3.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操作；如何組織企業網站服務設計
4.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評估；技術考量、導入與改善
5. 專案實作

附件一、進度

週別	單元	教學內容	作業	備註
一		課程說明、作業要求、成績考評		
二	第一階段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介紹與探討		
三		專案分析之一		
四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原則		
五		專案分析之二		
六	第二階段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流程		
七		專案分析之三		
八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之技術相關活動		
九	期中考試	期中考試		
十	第三階段	如何組織企業網站服務設計		
十一		專案分析之四		
十二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技術方面考量		
十三		專案分析之五		
十四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的導入與改善		
十五		專案分析之六		
十六	第四階段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專案實作		
十七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專案實作		
十八	期末考	期末發表		

### 三、教材教具

- 1.數位器材：PC 桌上型電腦（含讀卡周邊）、數位相機
- 2.專業教室：廣播系統、MIC(支架)、數位投影機

### 四、成績考評

- 1.作業成績：70%
- 2.平時成績：30%

### 五、參考資料：授課教師自編教材與講義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科目表（附件 6-1, 6-2, 6-3, 6-4）。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6-1

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將課程科目表移至要點後一頁，並酌修此點文字內容。

附件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數位媒體創意、設計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1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1.02.16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三上	選	3	3	二上	調整開課學期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三下	選	3	3	二下	調整開課學期



刪除 ZSP76207	3D 動畫進階 3D Advanced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	-------------------------------------	--	--	--	--	---	---	---	----	------

附件 6-4

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3	創意媒體行銷 Creative Media Marketing	選	3	3	二上	
ZSP76206	創意媒體設計 Creative Media Design	選	3	3	二下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del>ZSP76207</del>	<del>3D 動畫進階 3D Advanced Animation</del>	選	3	3	<del>三上</del>	刪除科目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del>三上</del> 三上	
ZSP76208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07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del>二下</del> 三下	
ZSP76209	數位媒體專題 Digital Media Project	選	3	3	三下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調整「大二體育」學分為大一大二各認列 1 學分，提請討論。

- 一、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生體育學分協調會議議決，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提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22 日公布「未來體育課程須符合 2 年必修，始得列為體育評鑑之一等學校」及「在大學校院部份，體育評鑑將於民國 100 年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辦理」。

三、99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先行執行 99 學年度開設 0 學分 4 小時之「大二體育」；往後是否將「大二體育」改列為 2 學分 4 小時及其學分衍生排擠總畢業 128 學分問題應提出更具體配套。

四、本中心經各項會議討論提出修正後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通識課程架構表，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通課程（28 學分）

(一) 共同必修課程（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GE0104	國文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必	4	4	一全	
修正學分數	大一體育	必	2	4	一全	調整為大 一大二體 育學分各
修正學分數	大二體育	必	0	4	二全	
(二) 通識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 學分/時數		備註	
1. 數理科技領域	2 (3 選 1)	4	6			
2. 社會人文領域	4 (4 選 2)	4	8			
3. 藝術陶冶領域	2 (3 選 1)	2	4			
合計	8	10	18			

五、調查全國教育大學體育課程修課之規定，如附件 7-1 提供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7-1

全國教育大學體育課程修課之規定		101.01.04 版
<b>臺灣師範大學</b>		
大一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大三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修課規定：體育學分為校共同必修，大四選修為 1 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b>彰化師範大學</b>		
大一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修課規定：體育為校共同必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b>高雄師範大學</b>		
大一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修課規定：體育為校共同必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b>臺北市立教育大學</b>		
大一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修課規定：體育為校共同必修。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大一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大三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興趣選項)	
修課規定：體育為校共同必修，大四選修為 1 學分。		
<b>新竹教育大學</b>		
大一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0 學分 / 4 小時 (興趣選項)	
修課規定：體育為校共同必修，大三、大四選修 1 學分。		
<b>屏東教育大學</b>		
大一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大二體育	2 學分 / 4 小時 (興趣選項)	
大三體育	1 學分 / 2 小時 (興趣選項)	
修課規定：體育為校共同必修，但不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	4(全年)	
			英文(一)	4(全年)	
			英文(二)	2(半年)	
核心通識	12   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服務學習	0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一)	0(半年)	1. 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生起適用。 2. 服務學習(一)、(二)須依序或同時修習。
			服務學習(二)	0(半年)	

註一、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為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註二、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課程不得作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適用對象：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同學

二、學分要求：至少修畢 28 學分

★三、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基礎通識教育課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公民素養。

★(二)進階通識教育課程：「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科學、技術與社會」、「通識教育講座」、「服務與行動學習領域」。

★(三)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四、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大一國文：隨班修課，上下兩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二)大一英文：隨班修課，上下兩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三)公民素養：修畢 3 門課，每門 2 學分，共 6 學分。

(四)進階通識教育課程：共分六大領域，每領域至多修習一門課，修畢 5 門課，每門 2 學分，共 10 學分。如修習「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課程」者將做為非師資培育學生甄試教育學程時加分之參考。

(五)體育：大一、大二學期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軍訓：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大一國文、大一英文，由本校國文學系、英文學系開課，採原班上課。

(二)公民素養，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師資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 3 門課。

★(三)大一開始修習公民素養之基礎通識，每學期規定修習一門課。

(四)進階通識教育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 5 門課。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如修習講座課程者務必從開學第一週開始繳交學習日誌。

(五)學生所選修之課程，不得與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相同，否則不予承認，如有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科目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科目，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休息。

(七)通識教育講座之上課規定，另行訂定。

★(八)通識護照之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九)體育課程由體育室開課，採原班上課。

(十)軍訓課程由軍訓室開課，採原班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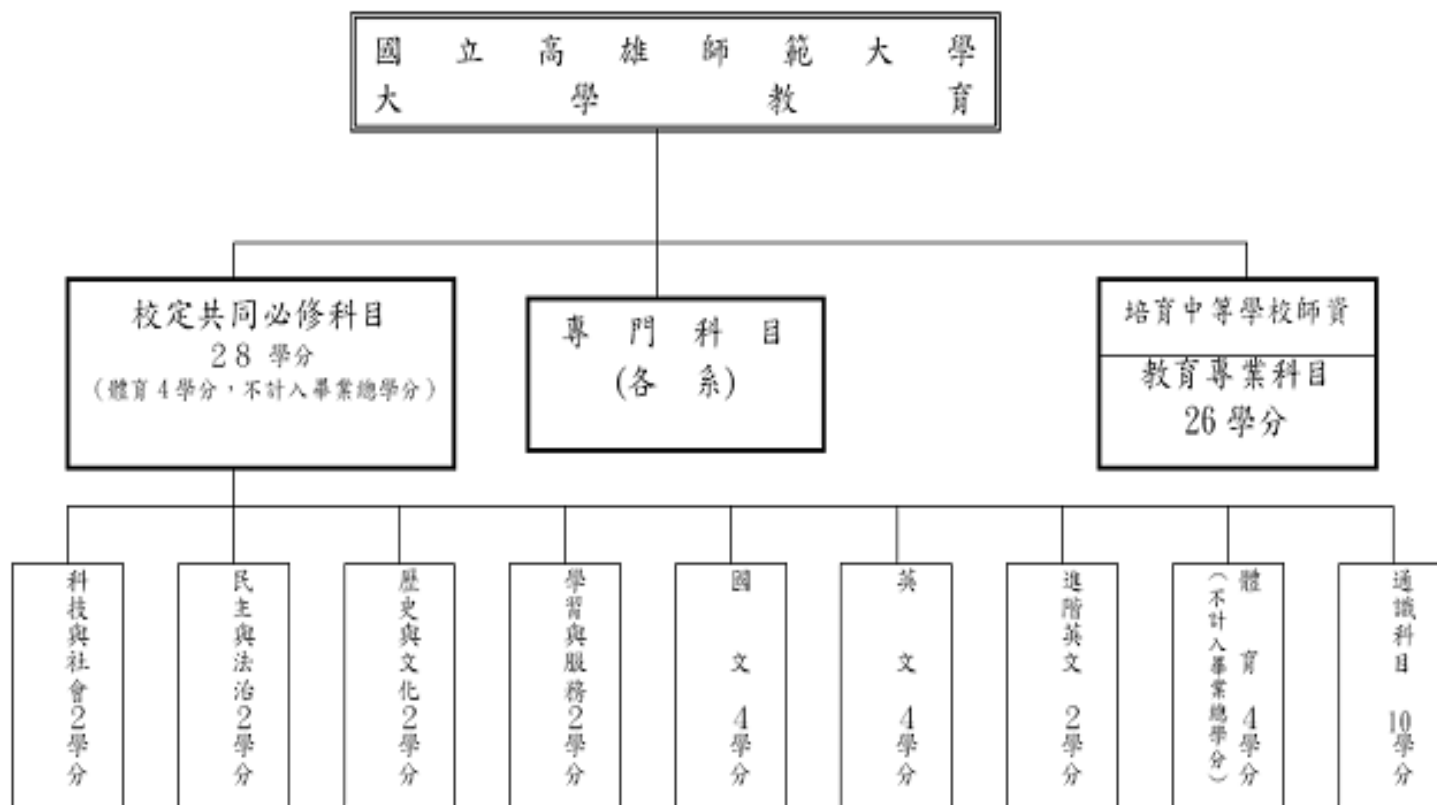
備註：

★ 為新修訂之內容

◆ 大二、大三(95、96 年學年者)沿用 96 年修課規定(公民素養基礎通識 6 學分，進階通識 10 學分《每領域至多修習一門課》)

◆ 大四(94 年學年者)沿用舊修課規定(基礎通識 8 學分，進階通識 8 學分，不受領域之限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本校 98.4.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科目 (14~16學分)	國文(註1)	6	6	2	2	2	(2)				
	英文(註2)	4~6	4~6	2	2	2	(2)				
	歷史、地理與文化(註3)	2	2	2	(2)						
	憲法與立國精神(註3)	2	2	2	(2)						
	體育	0	8	2	2	2	2				
	軍訓	0	4	2	2						
	服務學習(註4)	0									
分類選修科目 (12~14學分) (註5) (註6) (註7)	人文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數理科學領域										
	經典閱讀與創新思維領域										
附註	<p>1. 大一下學期國文成績及格者，方可於創作類（散文、新詩、小說、編劇等）、增能類（閱讀與寫作）、實用類（文書、口語表達能力等）、及進階國文中選讀二學分一學期之課程（開課方式，以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p> <p>2. 修習學分以6學分為原則，修畢英文4學分，能提出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如：全民英檢英語系為中高級、其他各系為中級初試等檢定），可免修讀進階英文2（第二學年英文以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p> <p>3. 「憲法與立國精神」與「歷史地理與文化」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另「歷史地理與文化」分為「歷史與文化」、「地理與文化」兩種科目由學生以二選一的方式修讀。</p> <p>4. 服務學習總時數48小時，於二年級實施，上、下學期各24小時。</p> <p>5. 人文社會及教育類學系學生須修習「藝術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科目至少各4學分；藝術類學系學生須修習「人文社會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科目至少各4學分；數理科學類及體育類學系學生須修習「人文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科目至少各4學分。</p> <p>6. 人文社會及教育類學系包括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英語教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藝術類學系包括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數理科學類及體育類學系包括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數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體育學系、資訊科學系。</p> <p>7. 9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數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與資訊科學系學生除外），除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外，皆須修習「資訊科學」之通識課程。</p> <p>8.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生，「計算機概論」及「微積分」為2選1之系必修課程，修習「計算機概論」者免修「資訊科學」，修習「微積分」者須修習「資訊科學」。</p>										
<p>95學年度起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網址：<a href="http://genedu.tmu.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genedu.tmu.edu.tw/front/bin/home.phtml</a>)</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結構 (合計 28 學分)

校共同課程 (必修 10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服務學習 (0 學分) 英文 (4 學分) 閱讀與寫作 (4 學分) 教育與生活 (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必選 18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教育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 領域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理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
	數學與數位科技 領域	

- (一) 校共同課程：包括「體育(一)、(二)、(三)、(四)、大三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4 學分，「閱讀與寫作」4 學分及「教育與生活」2 學分，合計必修 10 學分。
- (二) 跨領域課程：提供社會科學、學習與思考、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自然與生命科學、數學與數位科技等六大領域之各科課程，供學生選修，合計必選 18 學分。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 (三)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課程，且與「軍訓」課均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外的學生未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者，必修「英語會話聽力」、「英文閱讀寫作」二科；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必修「進階英語會話聽力」、「進階英文閱讀寫作」二科。前述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0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4.13.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發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體育課程採隨班上課，二、三、四年級採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第二條 本興趣選項各課程，以強調學生運動技能之學習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為目標。

第三條 大一、大二為必修（0學分），大三、大四為選修（1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第四條 分組選項課程視師資、設備及學生興趣開課。每學期由體育系作先期調查後決定開課項目及級別，於規定選課時間內按興趣選課。

第五條 各分組選項課程開課人數，視課程性質及設備而定，每組選項人數以四十五人為上限。

第六條 篩選規則

（一）初選時，每人利用選課系統按志願序選填三個興趣選項課程。

（二）初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高於課程上限人數，則由電腦亂數篩選後依志願序產生課程。

（三）更正選課：學生依規定時間上網利用選課系統直接加、退選。

第七條 分組課程原則上視課程難易度分為初級、進階二級，初級為入門課程，進階為訓練課程，視實際需要開課。

第八條 各分組選項課程應依初級、進階循序漸進修習。修習進階課程標準由授課教師訂定，並於選課前公告。

第九條 重(補)修選課原則

（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

（三）若於二年級任一學期中未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興趣選項課。

第十條 本校代表隊訓練視同體育正課，各項運動代表隊學生，務必參加選課，該學期成績由該代表隊教練給分，惟一年級代表隊學生，仍應隨原班級上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學系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年 7 月 6 日本校 99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會通過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 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二) 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三) 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四) **運動與健康：五學分，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亦不計入通識教育課程三十學分數。**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 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二) 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三) 資訊：大一選擇修習「網頁設計」或「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再修習「進階網頁設計」或「進階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台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一) 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二) 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進階體育等課程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三) 大三修習「大三進階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八、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八：****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通識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二、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8-1、8-2，除臺灣語文學系建議新增之「台灣民間故事」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建議新增之「綠色能源與生活」兩門科目，其餘與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相同。
- 三、「綠色能源與生活」納入教育部委託中區六校(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交通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與本校)合辦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可有利於吸引校內外大學部學生前來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8-1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新增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新增
新增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新增

附件 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課程 科目表  
《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b>數理科技領域</b>							
<b>核心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b>							
AGE3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二	數教系	至少修 1 科
AGE3002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二	科廣系	
AGE3003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二	資訊/數位學系	
<b>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b>							
AGE3101	生活中的數學 Mathematics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209	網頁與生活應用 Web and Application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資訊/數位 學系	
AGE3423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Mathematics in Spatial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426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301	趣味科學實驗 Funny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	一~三	科廣/數教系	
AGE3109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三	資訊系	
AGE3210	網路應用與生活 Application of Network and Human Life	選	2	2	一~三	資訊/數位/文創 學系	
AGE3211	e-portfolio 與人生 Electronic Portfolio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數位內容	
AGE3212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內容	
AGE3110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in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三	資訊系 數位內容	
AGE3306	安全與衛生 Safet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908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909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rine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504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505	體重控制 Weight Control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506	科技與國防 Scientific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defens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507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Defens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376	植物之多樣性功能 Diverse Function of Plan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486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新增
社會人文領域							

核心課程(至少必修 4 學分)							
AGE2001	生活美學 The Aesthetics of Life	選	2	2	一、二	不限	至少修 2 科
AGE2002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二	不限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二	不限	
AGE2004	天地春秋 Nature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二	不限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							
AGE2901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9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際企業學系	
AGE2308	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國際企業學系	
AGE2223	西洋文學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三	英語系	
AGE2136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24	中外名將評析 Analysis of Celebrated Chinese and Western General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28	兵法與人生 Military tactics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4	臺灣防衛戰史 The History of Defence War in Taiwa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6	看電影學管理 Learning Management in Mov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16	古蹟與台灣文化 A Historic Stop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13	道德與人生 Moralit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3	身心障礙與人生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特殊教育學系	

AGE2252	行政法與生活 Administrative Law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教育系	
AGE2249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社教系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社教系	
AGE2601	台灣諺語 Taiwan Proverb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503	生活日語 Daily Life Japanese	選	2	2	一~三	台語/英語/國企	
AGE2504	旅遊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	2	2	一~三	英語系	
AGE2801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802	產業生態與就業策略 Industrial Ecology and Employment Strateg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602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603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604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The Sparak and Experience for Multiliterac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5	羽球賞析及體驗 Appreciation and Practice in Badminton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2701	國際志工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86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新增
<b>藝術陶冶領域</b>							
<b>核心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b>							
AGE4001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選	2	2	一、二	美術系	至少修 1 科
AGE4002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 Western Music	選	2	2	一、二	音樂系	
AGE4003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選	2	2	一、二	體育系	
<b>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b>							

AGE4204	音樂欣賞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224	歌唱與人生 Singing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258	聲音與節奏 Tone Color and Rhythm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116	電影配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Film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260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Asian Music and Multicultur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415	表演藝術欣賞 Performing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226	電影與人生 Movies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259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121	台灣電影 Taiwanese Movi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122	攝影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Photography Art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23	另類電影閱讀 Alternative Film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24	當代書畫閱讀與賞析 Contemporary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Reading and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376	台灣傳統戲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Traditional Theatrical Arts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修課說明：

- 一、 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規定，凡九十九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讀十八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大領域，學生在四年內需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必選修學分數。
- 二、 本表所列通識課程，為配合教學需求與學生實際選課情況開設，相關規定依照該學期修課規定辦理。
- 三、 表中「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欄所註明的科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 四、 各領域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必修科目分班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 二、必修科目分班開課，教學大綱須經外審委員審核，再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
- 三、各系所申請分班開課之科目均已送外審委員審核，檢附必修科目分班開課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經審查課程符合外審程序，至於實質授課方式，請系所循往例各自上簽，有關分組授課需予以法治化，法規另行訂定。

附件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96 年 6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音樂術科：主修1人、副修：以2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52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1.5倍(大學部)、2.5倍(研究所)為原則，大學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

2.通識課程：每學年以開設140門為原則。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120門為原則。

4.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5.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五、排課作業原則：

### (一)排課權責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 (二)排課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

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1月10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 必修科目分班開課一覽表

學院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班別	學年/學期	學分	時數	外審委員意見 (分班開課適切性)
管理學院	文創學程	文創一甲	基礎設計(一)	4班	學期	4	4	合適
		文創一甲	基礎設計(二)	4班	學期	4	4	合適
		文創二甲	創意設計(一)	4班	學期	4	4	合適
		文創二甲	創意設計(二)	4班	學期	4	4	合適
理學院	資訊系	資三甲	資訊專題(I)	3班	學期	2	2	合適
		資四甲	資訊專題(II)	3班	學期	2	2	合適
	數位系	數位三甲	專題製作與應用(I)	2班	學期	2	2	合適
		數位四甲	專題製作與應用(II)	2班	學期	2	2	合適
人文學院	美術系	美一甲	素描(一)	2班	學年	6	6	合適
		美一甲	國畫(一)	2班	學年	6	6	合適
	英語系	英語一甲	英語正音	2班	學期	3	3	合適
		英語一甲	閱讀與寫作(一)	2班	學年	6	6	合適
		英語二甲	閱讀與寫作(二)	2班	學年	6	6	合適
		英語二甲	口語訓練	2班	學年	6	6	合適
		英語一甲	英語聽講練習	2班	學期	3	3	合適
	諮心系	諮三甲	個別諮商實習	2班	學期	2	2	合適
		諮三甲	團體諮商實習	2班	學期	2	2	合適
		諮四甲	企業組織實習	2班	學期	2	4	合適
		諮研二甲	諮商實習(一)	2班	學期	2	2	合適
諮研二甲		諮商實習(二)	2班	學期	2	2	合適	

柒、散會(時間:04月17日15時30分)